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

基金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

電話：(02)8509-9353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頁	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	
資產負債表		4	
收支營運表		5	
淨值變動表		6	
現金流量表		7	
財務報表附註		8~11	

附件：會計師印鑑證明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CTION & CO., CPAs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5樓1505室
Suite 1505, 15F., No. 205, SEC. 1, Duenhua S. R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02)2751-1233 FAX: (02)2778-6056
Email : gmz11233@ms4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敏財報字第010號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費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

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五 月 二十 日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 95,861,486	11	\$ 79,792,893	11
應收利息		228,635	-	176,450	-
其他流動資產		177,004	-	-	-
流動資產合計		<u>96,267,125</u>	<u>11</u>	<u>79,969,343</u>	<u>11</u>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五	788,681,770	89	651,315,164	89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88,681,770</u>	<u>89</u>	<u>651,315,164</u>	<u>89</u>
資 產 總 額		<u>\$ 884,948,895</u>	<u>100</u>	<u>\$ 731,284,507</u>	<u>100</u>
負債及淨值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98,000	-	\$ 98,000	-
應付所得稅	三、七	6,770,991	1	6,486,661	1
流動負債合計		<u>6,868,991</u>	<u>1</u>	<u>6,584,661</u>	<u>1</u>
負債合計		<u>6,868,991</u>	<u>1</u>	<u>6,584,661</u>	<u>1</u>
淨值					
基金	六	208,330,000	23	208,330,000	29
累積賸餘		151,015,762	17	135,002,310	18
淨值其他項目	三、五	518,734,142	59	381,367,536	52
淨值合計		<u>878,079,904</u>	<u>99</u>	<u>724,699,846</u>	<u>99</u>
負債及淨值總額		<u>\$ 884,948,895</u>	<u>100</u>	<u>\$ 731,284,507</u>	<u>100</u>

(請參閱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9年5月20日之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秘書：



會計員：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股利收入	三、五	\$ 27,676,281	97	\$ 26,870,176	98
利息收入		756,565	3	616,047	2
合 計		28,432,846	100	27,486,223	100
支 出					
人事費用		372,252	1	358,912	1
什費		183,307	1	171,438	1
勞務費		98,000	—	98,000	—
濟助金		4,994,844	18	1,950,156	7
活動費		—	—	3,222,480	12
合 計		5,648,403	20	5,800,986	21
稅前賸餘		22,784,443	80	21,685,237	79
所得稅費用	三、七	6,770,991	24	6,486,661	24
本期賸餘		16,013,452	56	15,198,576	55
其他綜合餘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資產未實現餘絀		137,366,606	483	56,595,591	20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37,366,606	483	56,595,591	206
本期綜合賸餘總額		\$ 153,380,058	539	\$ 71,794,167	261

(請參閱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之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秘書：



會計員：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累 積 賸 餘	淨值其他項目	合 計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208,330,000	\$ 119,803,734	\$ 324,771,945	\$ 652,905,679	
107 年度賸餘	—	15,198,576	—	15,198,576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餘絀變動	—	—	56,595,591	56,595,59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8,330,000	135,002,310	381,367,536	724,699,846	
108 年度賸餘	—	16,013,452	—	16,013,452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餘絀變動	—	—	137,366,606	137,366,606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8,330,000	\$ 151,015,762	\$ 518,734,142	\$ 878,079,904	

(請參閱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之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秘書：



會計員：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賸餘	\$ 22,784,443	\$ 21,685,23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756,565)	(616,047)
股利收入	(27,676,281)	(26,870,176)
暫付款增加	(177,004)	—
應付費用增加	—	48,000
運作產生之現金流出	(5,825,407)	(5,752,986)
支付之所得稅	(6,486,661)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12,068)	(5,752,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704,380	571,510
收取之股利	27,676,281	26,870,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380,661	27,441,6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6,068,593	21,688,7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792,893	58,10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5,861,486	\$ 79,792,893

(請參閱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9 年 5 月 20 日之查核報告及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秘書：



會計員：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前身為「中央各軍事學校同學會」，以其「撫卹經費」計法幣二五〇萬元，投資農民銀行股票 25,000 股。其後政府遷台，農銀復業，經與該行數度協調，並奉行政院 71 年 2 月 2 日台(71)財 1593 號函裁定，准由本會行使股權，惟應先健全組織，補辦法人登記，並奉行政院 72 年 4 月 10 日台(72)財 6730 號函核定，准予照辦。本財團法人設立目的，為負責管理屬於本財團法人所有財產，期能孳生收益，濟助遺族。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9 年 5 月 20 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彙總

本基金會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財務報表係依照「國防事務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2. 衡量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A.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B.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債務工具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若債務工具之減損減少金額，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惟權益工具之減損減少不予迴轉。

6.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規定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計算所得稅費用。

7.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活	期 存 款	\$ 1,361,486	\$ 1,292,893
定	期 存 款	94,500,000	78,500,000
合	計	\$ 95,861,486	\$ 79,792,893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作 金 庫 商 業	\$ 269,947,628	\$ 269,947,628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加	： 評 價 調 整	518,734,142	381,367,536
合	計	\$ 788,681,770	\$ 651,315,16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現金股利收入分別為 27,676,281 元及 26,870,176 元。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無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事。

六、基金

本基金會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登記之財產總額均為 208,330,000 元，此項法人登記案業於民國 83 年 5 月 2 日經法院核准登記，並依法投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所得稅費用

(一)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本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 6,770,991	\$ 6,486,661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	\$ 6,770,991	\$ 6,486,661

(二)所得稅費用與收支餘絀關係之說明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稅前賸餘	\$ 22,784,443	\$ 21,685,237
法定稅率	20%	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4,556,889	\$ 4,337,047
取得股票股利之稅額影響數	2,214,102	2,149,614
停徵證券交易所得之稅額影響數	—	—
股利所得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稅額影響數	—	—
認列於餘絀之所得稅費用	\$ 6,770,991	\$ 6,486,661

(三)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6,770,991	\$ 6,486,661

(四)本基金會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7 年度。

八、關係人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尚無重大之關係人交易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尚無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906893 號

會員姓名：簡敏秋 事務所電話：2751-1233

事務所名稱：勤敏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7601034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05號15樓1505室 委託人統一編號：01025520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157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中央軍校同學會撫卹會基金會

108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簡敏秋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